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 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定
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規定適用對象為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。

三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修業年限：本專班碩士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（不含休學期間）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

(二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研究生不得辦理抵免外系（所、院、校）開設之課程。
2. 研究生選課，一年級時須經導師及院長認可；二年級以上（含）若已選定指導教授者，須經指導教授及院長認可。學生若選修外系（所）課程，須經兩方院系所同意，並依身份別收費。
3. 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42 學分（含論文 3 學分）方可畢業。

(三) 指導教授選派：

1. 碩士學位論文之指導：

- (1). 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。
- (2).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。本院專任教師每年以單獨指導二位學生為上限；共同指導時，以三個名額為上限。
- (3). 本校非本院之專任教師以及校外教師（含兼任教授）得擔任 EMPP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，惟須與一名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每年以指導二名研究生為上限；共同指導以 0.5 人計。
- (4). 若因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，請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，至少一人為本院之現職教師。

2. 研究生選定之指導教授，須經導師及院長認可。

3.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，惟變更後之當學期不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。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，應進行一次碩士論文架構審查並獲審查通過後，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四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(一) 論文計畫申請及程序：

1. 研究生於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前，向本班辦公室申報指導教授與預

擬定之研究方向。

2. 「學生論文架構審查」相關規定，依本班「碩士論文辦法」辦理。
3. 「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」應依校、院規定時間內繳交。逾期繳交者將無法如期畢業。

(二)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：

「學位考試」相關規定，依本班「碩士論文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 其他：

1. 本院碩士學位論文考試，考試委員至少須有一人為本院專任教師。
2. 研究生需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3.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、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五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